

古書字義用法叢刊

俞樾 王引之等著

北京市中国书店

俞樾 王引之等著

古書字義用法叢刊

北京市中國書店

据世界书局1936年版影印

古书字义用法丛刊

出版：北京市中国书店

发行：北京市新华书店

印刷：李史山胶印厂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5

定价：2.00元

古書字義用法叢刊序

讀書必先識字。識字自然須通六書。但六書中之假借轉注。往往與字的本義相離甚遠。設不別求法門。雖通六書。而仍不能讀古書也。其原因則由春秋戰國時期。諸侯力征。法令不歸於一。各國有各國的方言。凡遇有聲無字時。便以方音相近者來充用。此在六書。謂之假借。及用之既久。遂爲通行之字。此等文字。當時在本國中。人人了解其意義。但一到別國。就不容易明白了。如楚國以「櫓」爲史書。「於菟」爲老虎。必須翻譯而後能明。戰國策有一段故事。「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璞。周人懷璞過鄭。買曰。欲璞乎。鄭買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因謝不取。」這還是一種名詞的不同。還鬧出如此的笑話來。至於虛字。便不得不把本地人所用。的字。來作注解。如考就是老。老就是考。輾轉相注。如這一桶水。注入那桶。桶雖不同。水的分量。還是相等的。此則轉注之由來也。始皇統一天下。畫一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但也不過官署文牘的畫一。至於民間。還是各行其是。秦亡漢興。搜求遺書。春秋戰國時的典籍。往往頗出。各國俗語。勢難盡識。後儒附會穿鑿。強爲解說。而古人之面目全非。此古書不易讀之原因一也。又自古文遞變而爲大篆。爲小篆。爲隸書。筆畫之繁簡不同。字形之方圓亦異。輾轉傳寫。不能無誤。加以古時未有紙張。初用竹木。繼用繅帛。年代久遠。腐朽脫落。自所難免。後人不知其故。往往強爲解釋。或因一二字之故。致與古人原義大相徑庭。此則古書不易讀之原因二也。所以雖深通六書。還是不能了解古書。清末德清俞樾著古書疑義舉例一書。把假借而來和轉注而知的兩重暗鎖打開。劉氏師培。歎爲絕作。以爲「載籍之中。奧言隱詞。解者紛歧。惟約舉其例以治羣書。疑文冰釋。蓋古今未有之奇」云。近人馬敘倫楊樹達二氏。復有續補之輯。皆爲讀古書之階梯。由此升堂入室。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無不可見。學者處今之世。聽今人之言。說今人之話。欲其去「的」「嗎」「啊」「呀」而求「之」「乎」「者」「也」。其困難無異於東方人之學西洋文字。倘不一一翻譯。通其郵而會其意。雖日日學之。而終不能與其原意相當。

也。所以學者欲讀古書，不得不先求讀古書之階梯。至於單詞隻字，更有高郵王引之之經傳釋詞，南豐吳昌瑩之經詞衍釋，現在會而刊之，更製頁碼索引，使得一檢即得，想於治國學不無裨補云。至於一文之中，牴牾矛盾之處，古人信筆所及，往往有之。前！泥古太過，或膠執以爲至語，或阿曲爲之解說，皆非善讀古書者。疑其所當疑，信其所當信，其所當信，實事求是，以覩見古人之真面目，斯爲得之。

一古書疑義舉例

俞樾

二古書疑義舉例補

劉詒培

三古書疑義舉例校錄

馬敘倫

四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楊樹達

五古書疑義舉例補附

姚維銳

六經傳釋詞

王引之

七經詞衍釋

吳昌瑩

右古書字義用法七種

二十五年二月編者序

序

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夫自大小篆而隸書而真書。自竹簡而縑素而紙。其爲變也屢矣。執今日傳刻之書。而以爲是古人之真本。譬如聞人言筍可食。歸而煎其簣也。嗟乎。此古書疑義所以日滋也。歟。竊不自揆。刺取九經諸子爲古書疑義舉例七卷。使童蒙之子。習知其例。有所據依。或亦讀書之一助乎。若夫大雅君子。固無取乎此。俞樾記。

古書疑義舉例目錄

卷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一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二
倒句例	三
倒序例	四
錯綜成文例	五
參互見義例	六
兩字連類而竝稱例	七
兩義傳疑而竝存例	七
兩語似平而實側例	九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	九
以重言釋一言例	一
以一字作兩讀例	二
倒文協韻例	二
變文協韻例	三
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	四

卷二

古人行文不避繁複例	一五
語急例	一六
語緩例	一六
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	一七
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	一八
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	一九
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	二一
蒙上文而省例	二二
探下文而省例	二三
舉此以見彼例	二三
因此以及彼例	二四
卷二	
古書傳述亦有異同例	二六
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	二七
稱謂例	二八
寓名例	三〇
以大名冠小名例	三〇

以大名代小名例	三二	古書發端之詞例	四七
以小名代大名例	三二	古書連及之詞例	四九
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	三二	卷五	
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三三	兩字義同而衍例	五〇
笑惡同辭例	三四	兩字形似而衍例	五一
高下相形例	三五	涉上下文而衍例	五三
敘論竝行例	三六	涉注文而衍例	五四
實字活用例	三七	涉注文而誤例	五五
卷四		以注說改正文例	五五
語詞疊用例	三八	以旁記字入正文例	五六
語詞複用例	四〇	因誤衍而誤刪例	五七
句中用虛字例	四〇	因誤衍而誤倒例	五八
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四一	因誤奪而誤補例	五八
反言省乎字例	四三	因誤字而誤改例	五九
助語用不字例	四三	一字誤爲二字例	六〇
也邪通用例	四四	二字誤爲一字例	六一
雖唯通用例	四六	重文作二畫而致誤例	六二
句尾用故字例	四七	重文不省而致誤例	六二
句首用焉字例	四七	闕字作空圖而致誤例	六三

本無關文而誤加空圈例……………六三

卷六

上下兩句互誤例……………六四

上下兩句易置例……………六六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疊例……………六七

字因兩句相連而誤脫例……………六八

字句錯亂例……………七〇

簡策錯亂例……………七三

卷七

不識古字而誤改例……………七六

不達古語而誤解例……………七八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八一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八三

文隨義變而加偏旁例……………八四

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八五

兩字平列而誤倒例……………八五

兩文疑複而誤刪例……………八六

據他書而誤改例……………八六

據他書而誤解例……………八七

分章錯誤例……………八八

分篇錯誤例……………八九

誤讀夫字例……………八九

誤增不字例……………九〇

古書字義用法叢刊

-
- | | | |
|---|---------------|------|
| 一 | 古書疑義舉例····· | 俞樾著 |
| 二 | 古書疑義舉例補····· | 劉師培著 |
| 三 | 古書疑義舉例校錄····· | 馬叙倫著 |
| 四 |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 楊樹達著 |
| 五 | 古書疑義舉例補附····· | 姚維銳著 |
| 六 | 經傳釋詞····· | 王引之著 |
| 七 | 經詞衍釋····· | 吳昌瑩著 |
-

古書疑義舉例

德清俞樾

卷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古書有上下文異字而同義者。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按：「有仕於此」之仕，即「夫士也」之士。夫士也，正承有仕於此而言。士，正字。仕，段字。是上下文用字不同而實同義也。

論語衛靈公篇：「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按：古文位立同字。此章立字，當讀爲位。不與立，即不與位。言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之祿位也。上文「竊位」字作「位」，下文「不與位」字作「立」。異文而同義也。

莊元年左傳：「築王姬之館于外，爲外禮也。」按：「爲外禮也」猶曰「于外禮也」。古于爲義通。鄭注士冠禮曰：「于，猶爲也。」然則爲亦猶于也。此舉經文而釋之。若但曰禮也，疑若通言築之爲得禮，而無以明築于外之爲得禮，故疊「于外」二字。乃舉經文作「于外」，而傳文自作「爲外」，亦異文而同義也。

周書太子晉篇：「遽人來驪視道如咫。」又曰：「國誠寧矣，遽人來觀。」按：觀，正字也。驪，段字也。亦上下文之用字不同者。

荀子宥坐篇：「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曰：「伊稽首不其有來乎？」按：首字當讀爲道。周書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首。」羣書治要作稽首，是道與首。古字通。稽者同也。堯典正義引鄭注

曰「稽同也。」詩言「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孔子言道苟同。則雖遠亦來矣。故曰「伊稽道不其有來乎。」蓋借詩言而反之。若唐棣之詩也。因段首爲道。遂莫知其卽爲上文道字。而注者曲爲之說。致失其義矣。

商子兵守篇。「給從從之。不洽而燠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按。上「從」字下有闕文。下「從」字當在「不洽」之下。洽亦當爲給。古字同聲而通用也。此文當云「給從而口之。不給從而燠之。」蓋承發梁撤屋而言。所發所撤。其材尙可作它用。若其力有餘。則取之而歸。若力不足。則從而燠之。無使爲敵用也。給與可給。反復相明。乃上用給字。下用洽字。又有闕文。讀者遂不知爲何語矣。

呂氏春秋辯土篇。「必厚其鞅。」又曰。「其鞅而後之。」按。後與厚同義。釋名釋言語曰。「厚。後也。」上言厚。下言後。亦異字同義之例。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古書亦有上下文同字而異義者。禮記玉藻篇。「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亦又字也。言雖有執於朝。不必又盥也。論語公冶長篇。「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亦又字也。言有聞而未行。則惟恐又聞也。

尙書微子篇。「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按。釋文曰。「讎如字。下同。」此依傳義作音也。又曰。「徐云。鄭音讎。」是鄭注上讎字。與下讎字異義。鄭於上讎字。蓋讀爲讎。故徐云。鄭音讎也。又與刈通。降監殷民。用乂讎斂。言下視殷民。方用刈穫之時。計讎而斂之也。孟子盡心篇趙注曰。「讎。一井也。」殷制用助法。上所應得者。惟公田所入耳。此云讎斂。則是按井而斂之。所取不止於公田。殆紂時所加賦斂。枚傳不知上下兩「讎」字。文同義異。致失其解。又酒誥篇。「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按。上祀字讀爲已。周易損。「初九。已事遄往。」釋文曰。「已虞作祀。」是祀與已。古字通也。已者。止也。已茲酒者。止此酒也。「已茲酒。惟天降命。」此二

句。乃倒句。猶言惟天降命止此酒。蓋重其事。故託之天命也。肇我民惟元祀。言與民更始。在此元祀。元祀者。文王之元年。蓋文王初受命。卽有止酒之誥。故云然耳。枚傳不知上下兩「祀」字異義。致失其解。皆由不知古書有同字異義之例也。

詩。文王有聲篇。「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按。下于字。乃語詞。上于字。則邶之段字也。史記載虞芮決獄之後。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邶。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是伐邶伐崇。與作豐邑事連相連。故詩人諷之曰。「既伐邶崇。作邑于豐」也。邶作于者。古文省。不從邑耳。今讀兩「于」字。竝爲語詞。則下句可通。上句既伐于崇。文不成義矣。

倒句例

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順讀之則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傳。「其人能靖者與有幾。」昭十九年。「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皆倒句也。

周易震。「六二。億喪貝。」釋文引鄭云。「十萬曰億。」梁氏玉繩警記曰。「億喪貝。乃倒文。與莊子在宥篇。「萬有億喪。」同一句法。」禮記檀弓篇。「蓋殯也。問於卿曼父之母。」高郵孫氏漢孫檀弓論文曰。「此二句。乃倒句也。蓋殯淺而葬深。孔子之父。實殯於五父之衢。而見之者皆以爲葬。孔子不敢輕啓父墓而遷葬。乃其慎也。及問於卿曼父之母。始得其實。當云。問於卿曼父之母。蓋殯也。故作倒句以取曲折耳。」按此二義。余著羣經平議。均不之從。然倒句成文。則古書自有之。亦存其說以備一解。

詩人之詞必用韻。故倒句尤多。桑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言大風則有隧矣。大谷則有空矣。今作有空大谷。乃倒句也。說詳王氏經義述聞。節南山篇。「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言勿罔君子。無殆小人也。無猶勿也。罔與殆義相近。論語亦以「罔」「殆」對文。可證。今作無小人殆。乃倒句也。說詳余所著羣經

平議。

孟子盡心下篇。「若崩厥角稽首。」按漢書諸侯王表。「厥角稽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額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蓋紂衆聞武王之言。一時頓首至地。若山冢之卒崩也。當云「厥角稽首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句耳。後人不得其義。而云稽首至地。若角之崩。則不知角爲何物。失之甚矣。

墨子非樂上篇。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按野于飲食。卽下文所謂淪食于野也。與左傳「室於怒。市於色。」句法正同。畢氏沅校本。疑野于當作于野。蓋誤連康樂二字讀之。亦由不遵古書之例。失其讀。并失其義矣。史記樂毅傳。「薊丘之植。植於汶篁。」索隱曰。薊丘。燕所都之地也。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按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耳。」宋人言宣和事云。「夷門之植。植於燕雲。」便不及古人語妙矣。

倒序例

古人序事。有不以順序而以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職。「以肆獻裸享先王。」若以次第而言。則裸最在先。獻次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裸獻肆。」而曰「肆獻裸。」此倒序也。大祝職。「隨聲逆牲逆尸。」若以次第而言。則逆尸最在先。逆牲次之。隨聲又次之也。乃不曰「逆尸逆牲隨聲。」而曰「隨聲逆牲逆尸。」此倒序也。小祝職。「贊徹贊奠。」若以次第而言。則奠先而徹後也。乃不曰「贊奠贊徹。」而曰「贊徹贊奠。」此倒序也。說者不知古人自有此倒序之例。而必曲爲之解。多見其不可通矣。

禮記文王世子篇。「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正義曰。「以特牲言之。則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餼。今此經先云餼者。以餼爲重。舉重者。從後以嚮先逆言之。故云其登餼獻受爵也。」按以特牲言之。嗣子與長兄弟爲上下

兩簋是餽不止嗣子一人。而受爵止嗣子一人。是受爵重於餽也。安得云以餽爲重乎。孔氏蓋不知古書有此倒序之例。曲爲之說而失其義。

錯綜成文例

古人之文。有錯綜其辭以見文法之變者。如論語「迅雷風烈。」楚辭「吉日兮辰良。」夏小正「刺楸栗零。」皆是也。

詩采綠篇「之子于狩。言韞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箋云「綸。釣繳也。君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韞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按箋以韞弓繩繳對舉。則知下句繩字與上句韞字對。下句綸字與上句弓字對。蓋錯綜以成文也。正義曰「謂釣竿之上須繩。則己與之作繩。」是以繩字對上句弓字。失之矣。

又思齋篇「古之人無斂。譽髦斯土。」按古之人與髦斯土。文正相配。古之人。言古人也。髦斯土。言髦士也。此承上而言。惟成人有德。故古之人無斂。惟小子有造。故譽髦斯土。古之人者。尙書無逸篇。枚傳所謂古老之人也。無斂。謂不見厭惡也。譽與豫通。爾雅曰「豫樂也。安也。」言其俊士無不安樂也。豫與無斂。互文見義。無厭惡則安樂可知。安樂則無厭惡可知。上句先言古人而後言無斂。下句先言譽而後言髦斯土。亦錯綜以成文也。毛鄭均未得其解。

周禮大宗伯職「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簋徹。」按薦豆簋徹者。薦豆徹簋也。於豆言薦。於簋言徹。互辭耳。不曰「薦豆徹簋。」而曰「薦豆簋徹。」亦故爲錯綜以成文也。賈疏曰「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退徹文在下。」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大玄止次八曰「弓善反。弓惡反。善馬狼。惡馬狼。」按弓善弓惡。即善弓惡弓。與善馬惡馬同義。乃云弓善弓惡者。故與下文錯綜其詞也。范望注曰「善反。詩云「四矢反兮。」言反其故處也。惡反者。不善發。則翩然反也。」

誤以善惡連反字讀失之。則曰「反弓馬狼終不可以也。」不曰「弓反馬狼。」而曰「反弓馬狼。」文法與此同。

淮南子主術篇。「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上言疾風。下言木茂。亦錯綜其詞。意林引此。作「風疾而波興。」由不知古人文法之變。而以意改之。

春秋僖十有六年書。「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石五之與六鷁。亦錯綜以成文。公羊有記聞記見之說。穀梁有散辭聚辭之義。此乃作傳之體例如此。未必得經意也。夏小正。「梅杏棗桃則華。緹縹。」上句先言梅杏。棗桃而後言華。下句先言緹而後言縹。蓋古人之辭。往往有此。傳曰。「先言緹而後言縹。何也。緹先見者也。」亦未免曲爲之說也。

參互見義例

古人之文。有參互以見義者。禮記文王世子篇。「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又云。「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鄭注曰。「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又雜記上篇。「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鄭注曰。「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疏曰。「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又祭統篇。「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鄭注曰。「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緇色。冕以著祭服。」凡此皆參互以見義者也。

鄭注有云通異語者。文王世子篇。「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注云。「或言宮。或言廟。通異語。」又有云文相變者。喪大記篇。「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用瓦盤。」注曰。「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亦皆互文以見義之例。

周易雜卦傳。「乾剛坤柔。比樂師憂。」皆兩兩相對。他卦雖未必然。而語意必相稱。獨「晉。晝也。明夷。晝也。」其義不倫。愚謂此亦參互以見義也。知晉之爲晝。則明夷之爲晦可知矣。明入地中。非晦而何。知明夷之爲晝。則晉之爲晝可知矣。康侯用錫馬蕃庶。非賞而何。自來言易者。未見及此也。

兩事連類而並稱例

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言或用丁。或用己也。士虞禮。「冪用絺布。」言或用絺。或用布也。古人之文。自有此例。士喪禮。「魚。鱠鮒九。」此亦連類而並稱。言或鱠或鮒。其數則九也。若必鱠鮒並用。而欲合其數爲九。則孰四孰五。不得無文矣。

禮記郊特牲篇。「繡黼丹朱中衣。」按繡黼二物。丹朱亦二物。言中衣之領。或以繡爲之。或以黼爲之。中衣之緣。或以丹爲之。或以朱爲之。是爲繡黼丹朱中衣。非必一時並用也。鄭注。「破繡爲綃。」正義曰。「五色備曰繡。白與黑曰黼。繡黼不得共爲一物。故以繡爲綃也。」此未達古人立言之例也。

日知錄曰。「孟子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受名。「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攷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爲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以受名。「愚謂此皆連類而及之例也。呂氏春秋曰。「孔丘墨翟。晝日飭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因孔子而及墨翟。因周公而及文王。亦此類矣。

兩義傳疑而並存例

儀禮士虞禮。「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鄭注曰。「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聞。其義或殊。」賈疏曰。「上已論虞卒哭。此記更從始死記之。明非上記人。是異人之聞。其辭或殊更見記之事。其實義亦不異前記也。」按